

审议了秘书长遵循大会第48/130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¹³⁷

1. 重申发展权利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¹³⁷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¹³⁸ 并请工作组履行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和持续关注发展权利的各方面,以便除其他外通过执行经《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新肯定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提出加强普遍实现发展权利的建议;

5.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随时向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和后勤支助,以确保其会议的顺利运行;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7. 还请秘书长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与发展领域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9.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权限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将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正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 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⁸ 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⁴⁴ 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¹³⁷ A/49/653。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¹³¹ 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1号决议,¹³² 其中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具体目标中列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¹³³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¹³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⁰ 他在其中第94段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铭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¹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78至82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提交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¹⁴¹

2. 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¹⁴² 并请各国政府提出评论,以便对《行动计划》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为第3段所述目的提出建议;

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敦促政府教育机构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如《行动计划》所建议加紧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尤其是通过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的办法;

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9/36)。

¹⁴¹ A/49/261-E/1994/110和Add.1。

¹⁴² A/49/261-E/1994/110/Add.1,附件。

¹³¹ 见A/CONF.157/PC/42/Add.6。

¹³² 见第48/141号决议,第4段(e)。

8.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高级专员为协调《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85.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³² 和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¹⁴³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绑架、殴打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就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5.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¹⁴³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